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573號

聲請人 黃暄予即黃文良之繼承人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記：

- 一、本公示催告已依聲請於112年8月2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- 二、請自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滿三個月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，另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附表：（112年度司催字第573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112年度司催字第573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0NX175298 0	1	200	
002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1NX220481 8	1	176	
003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2NX268485 5	1	142	
004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3NX315113 5	1	151	

01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02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03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5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06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
07 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8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9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